

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文件

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

泉丰退役军人〔2021〕35号

**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丰泽区卫生健康局
关于做好优抚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**

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）精神，做好我区优抚对象医疗定点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为伤病残、带病回乡、“两参”人员等重点优抚对象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2、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残疾军人、“三属”、现役军人家属、老复员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提供优惠体检。

3、区属各公立医疗机构为我区优抚对象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，以及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优先就诊、检查、住院等服务。

4、各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主动引导优抚对象就近就医就诊，宣传医疗服务优惠政策，配合辖区医疗机构做好服务工作。

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0月15日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卫健委，区财政局。

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
